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0月18日第71次行政會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1月10日第106A31D000052號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7月18日第93次行政會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09月10日第107A31D000399號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8年12月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01月17日第109A31D000003號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5月13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6月7日第109A31D000227號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8月26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9年10月9日第109A31D000460號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6月8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7月1日第1110006779號簽核定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建立人員進用、甄選作業有所依據，以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人才甄選目標，特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；未有規定者，參照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進用人員類別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，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，並以公開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本中心董事、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本中心營運管理處、財務室及人力資源室(以下簡稱人資室)等單位職務。
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中心員工。
本中心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單位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三項之限制。
- 四、各單位職務出缺或業務需要擬新增人員時，應提出人員甄補申請表(附表)，敘明工作內容、所需資格條件及經費來源，會簽人資室及財務室對於編制缺額與人事預算表示意見，陳請執行長核定後，送人資室據以辦理後續進用作業。
- 五、各單位副處長或組長職務出缺時，得由該單位主管就單位內服務成績優良之編制人員，簽請執行長核定，辦理內部調升；無適合人員，由人資室簽請執行長就其他處室編制人員核定派任。
一級主管無適當人選派任或借調，始辦理外部徵才。
- 六、甄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內部調升：各單位編制職務出缺時，得由該單位主管就單位內計畫人員，於中心任職滿二年以上，且考核成績須至少一次為「甲等」者，簽請執行長核定辦理內部調升；無適合人選，即辦理外部徵才。
 - (二)外部徵才
 - 1.徵才公告：人資室依用人單位提供之職缺資格及工作內容，將徵才需求刊登於本中心對外網頁及公立就業網站，至少七個工作天以上。
 - 2.成立甄審小組：由用人單位二級(含)以上主管擔任，就應徵

人員所繳交資料逐一審查其資歷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後，人資室將符合資格名單，陳執行長核定參加複試（基本能力測驗及面試），若符合資格人數多於該職缺數6倍時，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，再依成績分數排名，以該職缺數至多6倍較優者，參加面試。

3. 複試分為基本能力測驗及面試，詳述如下：

- (1) 基本能力測驗（50%為原則）：用人單位依職務屬性，訂定測驗項目及比重，陳執行長核定後，送人資室據以辦理。
- (2) 面試（50%為原則）：由執行長遴派3至5名專家學者及本中心一級主管組成，依應試者面試表現評分。
- (3) 前項測驗、面試及其所占比重，得依員工類別與職務屬性不同酌為修改，惟需由用人單位簽陳執行長核定後，送人資室憑辦。

4. 甄選結果：

- (1) 召開甄審小組會議，依複試成績結果，決定正備取順位；並以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為原則。
- (2) 正備取之總分成績差距1分（不含）以下者，得由執行長進行面試擇優錄取。
- (3) 人資室將甄選結果併相關資料，陳執行長核定錄取名單後，通知錄取人員。

5. 正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後三十個日曆天內到職，因故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資格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後之翌日起算六個月。

6. 曾因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，而受免職處分者，永不錄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甄補申請表

附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門別		甄補職稱	
甄補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員額出缺，_____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離職出缺，離職人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計畫，計畫名稱_____ (檢附核定公文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需求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人員	經費來源：	
資格條件	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 ※其他資格條件		
工作項目			
其他要求			
甄 選 作 業			
甄選方式 與比重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能力測驗-- % 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： 、 -- %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操作-- %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-- %		
申請單位	人力資源室	財務室	
主任秘書	副執行長	執行長	

備註：奉執行長核定後，送人力資源室據以辦理。